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辭任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 (i) 陳立軍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委任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 (i) 陳志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李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辭任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 (i) 陳立軍先生（「**陳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上述辭任董事的辭任乃由於彼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不再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委任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 (i) 陳志鵬先生（「**陳志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李兵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陳志鵬先生

陳志鵬先生，52歲，畢業於武警湖南總隊警校長沙指揮學校。此前，彼於武警湖南總隊株洲市支隊服役。彼曾於武警湖南總隊株洲市支隊司令部擔任公司級警務顧問。彼曾擔任泰之星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現任湖南株洲鵬輝洗滌有限公司及湖南省閃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兵先生

李先生，35歲，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銘升(大連)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江蘇晟鑫顧問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營運官，負責管理及營運工作。

陳志鵬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酬。陳志鵬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職務及職責、經驗、付出時間、本集團表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並應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陳志鵬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彼等各自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於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志鵬先生及李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於彼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志鵬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於本公佈日期，陳志鵬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均確認：(i)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上述變動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志鵬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貴寶先生、姜玉娥女士、李兵先生及陳志鵬先生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